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國華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
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